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3 號

聲 請 人 李柏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明異議，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90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因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不得適用假釋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54 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確定，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聲請人嗣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度聲字第 2912 號刑事裁定以聲明異議之客體顯非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 查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為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憲法審查，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命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4 號

聲 請 人 呂印子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138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1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准聲請人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免除其刑之執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又系爭裁定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違憲，但未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性之法秩序事實為由，不允許聲請人以系爭解釋作為請求非常上訴之依據，已與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先例有違，是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或司法院應提出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修正案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因不服已執行之強制工作期間無法折抵後續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期間，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以聲明異議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並諭知不得抗告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無非泛言系爭裁定因未准予聲請人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免除其刑之執行而違憲，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裁定關於系爭解釋所為之見解，並逕謂其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聲請蔡大法官焜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及蔡大法官明誠等 4 位大法官迴避，惟查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及蔡大法官明誠已非現任大法官，蔡大法官焜燉亦非本審查庭成員，自不生聲請迴避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1 號

聲 請 人 陳生武

送達代收人 黃祖顯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退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8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者」作為人民聲請退稅之法律限制，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又未合理區分「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之類型，且未審酌該行政法院實體判決或其作成之規範依據是否經憲法訴訟或憲法解釋宣告違憲，均一律禁止人民聲請退稅，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並違背憲法第 23 條過度禁止原則與剝奪禁止原則；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8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

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1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就系爭規定規範意旨之主觀意見，泛稱系爭規定違憲，且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並因而逕謂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既未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9 號

聲 請 人 蕭銘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罔顧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及第 386 條第 1 項規定，致聲請人喪失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機會，且錯誤適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同法第 39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比例原則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0 號

聲 請 人 林幸蓉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67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盡調查之責，逕駁回聲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事聲字第 279 號裁定提起之抗告，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裁定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4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仍屬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1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222 號、第 219 號、113 年度救字第 4 號、112 年度救字第 226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32 號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五），及其所適用法規不當過度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

至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二及三提起抗告而未提起，系爭裁定二及三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餘聲請意旨，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四及五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申請程序律師」，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已無審查之必要，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2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10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5 號（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55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禁止個案處罰過苛原則。又，縱日後宣告上開判決等違憲，聲請人已入監服刑，客觀上難以完全回復至侵害前之情形，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查最終判決係以上訴不合法程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該判決之原審判決，即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

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4 號

聲 請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兆景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賴彥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民用航空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8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12 條第 4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3（下稱系爭規定三）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及三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至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均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不合，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7 號

聲 請 人 林聖旻
林敬評
董真邑
董芝伶
董雨甯
黃建榮
黃建華
薛瓊美
黃聖翔
黃筠婷
劉凱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被繼承人之土地前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遷建果菜市場工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其等依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申請撤銷或廢棄徵收，均遭否准，其等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亦經駁回。(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4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適用 78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二)，以 61 年 7 月 11 日公告徵收土地後，因原土地所有人佔用土地陳情抗議阻撓徵收，致聲請人等之土地於徵收完畢 1 年後不實行使用，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為由，認聲請人聲請收回土地為無理由，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買回被徵收土地之權利；(二)系爭判決一適用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以部分經徵收之土地已實行興建果菜市場，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滯洪池公園，與原徵收目的及用途尚無不合為由，認聲請人聲請收回土地及廢止徵收為無理由，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系爭規定一，以部分經徵收之土地已實行興建果菜市場，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滯洪池公園，與原徵收目的及用途尚無不合，僅因需用土地人之主觀事由而變更工程設計，興辦事業性質未改變，非屬情事變更為由，認聲請人聲請撤銷或廢止徵收為無理由，並駁回聲請人上訴，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四)系爭判決一及二以是否具有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及系爭規定一之事由，應以全部徵收土地整體觀察之，非以聲請人等之 8 筆土地為觀察之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訴，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曾分別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30 號判決、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1 號

聲 請 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法濫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不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2 號

聲 請 人 孫德紀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及土地徵收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8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及訴訟指揮之過程有所指摘，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